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514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500000A_11300514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臺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30038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：大王國小、萬安國小、賓茂國中、初鹿國中、東海國中。
- 三、該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初鹿國中、富山國小、南王國小、土坂國小、三和國小、大南國小、椰油國小、武陵國小、蘭嶼中學國中部。
- 四、該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安排。
- 五、該縣香蘭國小刻正規劃於113學年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其辦理方式比照如說明四。
- 六、檢附臺東市政府原函1份。



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